

震度新分級 應變更實用

氣象局表示，當臺灣發生有感地震後，該局發布地震報告中各地震度資訊為國內救災、應變之重要參考依據。

現行地震震度分8級，其中5級（強震）及6級（烈震）級距區間較寬，不利區分災情差別。此外，隨科技進步，新建置之地震儀在量測的時間解析度增加，使得儀器更敏銳，加上氣象局布建之地震站愈來愈密集，原有作業使用之地震震度分級演算程序易在小規模地震時，解析到有高震度，而發布高震度地震報告，但此高震度僅出現在局部地區，且維持時間很短暫，一般不致造成災害。

為強化地震震度在地震救災與應變作業上的實用性，氣象局研訂新制地震震度分級，參考美、日相關作業與國內學者研究結果，將震度5級、6級分別細分為5弱與5強、6弱與6強，並修改5級（含）以上地震震度分級之演算程序，使地震震度與災害發生有更高之關聯性，新制地震震度分級預定於109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氣象局也表示，4級中震，房屋搖晃甚烈，睡眠中的人幾乎都會驚醒，少數傢俱移動，未固定物品可能傾倒、牆磚可能脫落、山區可能有落石，會造成輕微災害。5級（5弱、5強）強震，6級（6弱、6強）烈震及7級劇震，搖晃更劇烈，可能致災情形更嚴重；此外，高樓層建築若無阻震設施，搖動情形也將更為明顯。

氣象局特別提醒，臺灣位於地震帶上，地震尚無有效方法預測，民眾應於平日落實防震整備、提升防震意識，以減少震災威脅與生命財產損失。